

证券代码：836533

证券简称：连邦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广东连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7月16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9月14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有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2年10月18日，经过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作出了终审判决，并出具了结案证明。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惠州市力新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黎昌造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诉讼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深圳深景达油墨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玉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是孙公司

### 3、被告

姓名或名称：郑玉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法定代表人

### 4、被告

姓名或名称：广东连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玉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分别是2018年4月27日披露的《韶关市连邦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2018年6月19日披露的《韶关市连邦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2018年7月11日披露的《韶关市连邦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2019年5月8日《韶关市连邦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2019年8月9日《韶关市连邦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原告及反诉被告的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决三被告赔偿原告损失合计人民币 770.7646 万元（原告是根据2016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803297 元/月\*7 计算及其它运营费用估算所得，后法院裁定依此估算的金额于法无据，遂更改为 2,584,423.93 元，最终经法院予以支持判决的金额为 1,035,998.96 元）。

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 （四）反诉的内容及理由

1、请求力新公司归还深景达公司投入 1,935,197.10 元的费用。

2、2018 年 3 月 15 日，力新公司通过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恶意诉讼，冻结深景达公司、我司基本账户及郑玉峰持有的广东连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8%的股权。为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力新公司承担。

3、本案的诉讼费由原告承担。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诉讼裁判情况

2020 年 10 月 16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 03 民终 2772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一、撤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2018）粤 0307 民事初 16986 号民事判决；

二、本案发回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重审。

#### （二）二审情况

2021 年 5 月 16 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 0307 民初 4189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确认原告（反诉被告）惠州市力新化工有限公司与被告（反诉原告）深圳深景达油墨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签订的《公司资产收购协议书》、2016 年 10 月 18 日签订的《合作备忘》、2016 年 11 月 1 日签订的《合作备忘》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解除。

二、原告（反诉被告）惠州市力新化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反诉原告）深圳深景达油墨化工有限公司返还资产收购预付款人民币 300000 元；

三、原告（反诉被告）惠州市力新化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反诉原告）深圳深景达油墨化工有限公司返还送货货款及垫付货款合计人民币 752263.5 元；

四、原先（反诉被告）惠州市力新化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被告（反诉原告）深圳深景达油墨化工有限公司律师费人民币

100000 元；

五、驳回原告（反诉被告）惠州市力新化工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六、驳回被告（反诉原告）深圳深景达油墨化工有限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

### （三）再审情况

2022年10月18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03民终302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中指明，郑玉峰不是《公司资产收购协议书》、两份《合作备忘》的合同相对方。郑玉峰现担任深景达公司、连邦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郑玉峰在《公司资产收购协议书》、两份《合作备忘》上签字的行为应视为履行职务的行为，同时对于连邦公司是否违约的问题，法院认为，连邦公司虽为公司并购的共同主体，其出具的两份《联络函》亦实际履行，但相应运营费用并未约定由连邦公司承担，力新公司未提交证据证明连邦公司存在其他违约行为，连邦公司不构成违约，故力新公司主张连邦公司、郑玉峰承担相应责任，依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具体判决如下：

- 一、维持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2020）粤0307民初41890号民事判决第一项；
- 二、撤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2020）粤0307民初41890号民事判决第二、三、四、五、六项；
- 三、深圳深景达油墨化工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惠州市力新化工有限公司支付垫付费用1035998.96元；
- 四、驳回惠州市力新化工有限公司一审其他诉讼请求；
- 五、驳回深圳深景达油墨化工有限公司全部反诉请求。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本次诉讼是对连邦公司恶意诉讼的结案，历经四年多，已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了不利影响。

###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聘用律师进行答辩及处理诉讼过程，公司费用成本增加，同时也增加了公司的融资成本。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视情况，追究对方恶意诉讼对公司造成损失的责任。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裁定书》（编号：[2019]粤 03 民终 27727 号）

《民事判决书》（编号：[2020]粤 0307 民初 41890 号）

《民事判决书》（编号：[2021]粤 03 民终 30265 号）

广东连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9 日